

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  
第3部分：国有资产出租项目交易流程》

编 制 说 明



# 成都市地方标准

##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

### 第3部分：国有资产出租项目交易流程》

## 编制说明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时间为2019年12月，距今已有四年时间。四年间，该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交易形式、交易流程要求上发生了变更，现有标准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共资源交易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修订，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在全域成都为各方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标准、规范的服务，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发挥交易平台在营造营商环境、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现象中的积极作用。

#### 二、任务来源

2022年8月1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市公资交易中心申报的成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获批立项，成为该领域省内首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试点获批立项以来，各项工作有

序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再次梳理各类型项目交易流程，对 2019 年发布的成都市地方标准《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修订，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对标准修订进行立项申报。

### 三、工作简况

#### (一) 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起草。

#### (二) 主要起草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1	章建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把控标准研制方向，并对重难点问题进行决策。
2	陈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把控标准研制方向，并对重难点问题进行决策。
3	沈瑞燕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部部长	组织标准研究，参与标准重难点问题的决策。
4	何代抒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部副处级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全文内容编制。
5	曾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部组长	参与标准编制、标准语言及格式调整。

#### (三) 主要起草过程

##### 1.标准立项

成都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成都市地方标准《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修订立项申请，填报立项申请书，经审核后予以立项。

##### 2.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成立了标准起草

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

### **3.开展调研**

2024年，工作组对市县两级交易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各个环节收取要件、办理时限、岗位分工等具体操作的共性和差异性进行实地调研，详细梳理了2019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发布以来，各类项目在交易形式、交易流程上发生变动的环节，为标准修订内容切实可行奠定了基础。

### **4.标准起草**

2024年5月，工作组广泛收集《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意见》（成办发〔2015〕36号）等国有资产出租项目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并对其中针对国有资产出租项目交易流程的具体要求、要素构成等进行综合分析和整理，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4年6月，市公资交易中心与15个区（市）县分中心就标准主要内容进行详细研讨，提出标准修改建议，会后对标准草案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工作中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及标准的目标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原则，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编写要求。

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时，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对我市国有资产项目交易规则进行细化，统一国有资产项目交易流程标准、文件模板和行为规范，同时也为依托信息技术、建设信息系统、防范廉政风险提供了依据。

##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重点引用和参考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及国家各部委的政策文件、四川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有关部门文件等，包括：

1.《关于印发〈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项目进场交易管理规则〉的通知》（成国资〔2014〕7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罚没物资处置管理的通知》（成财非〔2014〕2号）

3.《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意见》（成办发〔2015〕36号）

4.《关于印发〈成都市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商铺出售项目进场交易管理规则〉的通知》（成房发〔2015〕53号）

5.《关于修订〈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项目进场交易管理规则〉部分条款的通知》（成国资发〔2015〕23号）

6.《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16〕8号）

7.《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进场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成机管发〔2016〕14号）

8.《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成都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成公管办〔2018〕4号）

9.《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

10.《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招商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20〕109号）》

##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次修订将本部分交易流程标题由“国有资产出租项目交易流程”修改为“国有资产项目交易流程”，将本流程规范适用范围从原有的国有资产出租项目扩宽至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各类国有资产交易。

各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1.范围

说明了本标准对国有资产项目交易流程的术语和定义、主体注册、注册资料、项目报件等提出了要求，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国有资产类项目的交易流程。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本文件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 3.术语和定义

根据对相关标准研究，结合本标准需求对网络竞价、业主方、竞买（租）人、承租候选人、优先承租人等进行了定义。本次修订新增竞买（租）人、承租候选人的定义，并对业主方的定义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术语的含义。

#### 4.注册资料

明确了国有资产项目交易中业主方、竞租人注册所需的提供的资料要件。本次修订将 4.3 和 4.4 中“竞租人”修改为“竞（买）租人”，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

#### 5.注册要求

明确了国有资产项目交易中业主方、竞租人注册账号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将注册要求中“国有资产出租”修改为“国有资产交易”，“竞租人”修改为“竞（买）租人”，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

#### 6.项目报件

对国有资产项目报件的主体、报件方式、报件资料、报件内容及要求等作出了规定。本次修订新增 6.2.3 市级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废旧淘汰物资处置应提供的报件资料、6.2.4 保障性住房配套商铺出售应提供的报件资料和 6.2.5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处置应提供的报件资料，进一步完善不同类型项目报件所需资料。同时，新增“6.4 处置、出售类报件项目内容及要求”，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对报件项目内容及要求进行区分，使该部分流程规范更加清晰明了。

#### 7.交易公告的制作、查验、发布及终止（变更）

对交易公告的制作、查验、发布及终止（变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修订将 7.1 中“资产出租”修改为“资产交易”，将 7.2 中“交易中心根据项目公告附件中的出租方案内容”修改为“交易中心根据项目公告附件中的资料”，进一步规范相关表



述。同时，对 7.3 交易公告发布的前提和时限进行了修改。

## 8.报名

明确了国有资产项目竞买（租）人报名相关事项。本次修订将“8 竞租报名”修改为“8 报名”，将该流程项下所有的“竞租人”修改为“竞（买）租人”，将 8.1 中“出租方案”修改为“交易方案”，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

## 9.网络竞价

对国有资产项目竞买（租）人参与网络竞价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修订将网络竞价中“竞租人”修改为“竞（买）租人”，并根据现行交易流程，删除 9.1 中“进行自由报价，并根据情况进行限时竞价”的相关表述，删除原 9.2 “竞租人须在公告规定的自由报价时段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相关表述，删除了原 9.3 中“有两个及以上竞租人进行了有效报价的”相关表述，将 9.6 由“在报名截止时无符合竞买条件的竞租人或在自由报价时段内无人报价的，此标的物流标。”修改为“在报名截止时无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租）人或在自由报价时段和限时竞价时段内均无人报价的，此标的物流标。”

## 10.结果公示

对交易结果公示时限、查看方式等进行了作出了规定。

## 11.保证金退还

对竞买保证金退还的时限和方式作出了规定。

## 12.资料归档

对项目资料归档时限等作出了规定。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开展标准宣传和培训，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市场主体、工作人员熟悉标准内容，在相关平台对标准内容进行公示并告知所有相关人员按标执行。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本标准应用于成都市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规范国有资产项目交易所涉及的平台及业主方、竞买（租）人等各方交易主体行为提供依据。本标准的编制有利于在全域成都为国有资产项目各方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是依法履职的重要依托，可以强化交易平台在预防和惩治国有资产出租领域腐败现象中的积极作用。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8月22日